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林局長寬裕代）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丘如華委員：

(一)捷運迴龍/樂生站比照公館及台大站辦理，係透過此會議努力與促成，但政府做事缺乏宣傳，廣為周知。會議中除了討論硬體工程進度，也應做軟性事情，讓民眾知道正在推動的事項。

(二)綠美化需附圖討論，是否有整體規劃研究其配置？或像文化景觀阿里山進行委託案。

二、衛生福利部：

(一)今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請樂生療養院依委員及第一次送經建會的意見修改計畫後送衛福部，本部將儘快報行政院。調查研究部分請樂生院納入計畫，若行政院審查通過，再依經費辦理。

(二)容積釋出及土地變更先研究其可行性，係經建會若不補助經費的備案，如核定經費，則不需做此事。

(三)春天賞櫻，建議在院區邊陲步道栽種櫻花點綴，並於院區邊緣栽種美人樹，非除去原樹種，影響水土保持。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馬祖新村辦理情形為102年5月21日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依小組意見補充修正後送大會審議，馬祖新村的容積調配至其他7處眷改土地，以維護國防部權益。

(二)經建會建議本案基地容積調配至國公有土地，除接受基地（國公有土地）未確定外，亦涉及需籌措此筆經費與容積價值的計算。國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如何償付回饋價金，並以現金提供樂生院建立樂生園區，仍需相關機關間的協調，困難度高。目前大面積之國有地不標售，設地上權所需回收時間長，經費到位恐無法配合。

(三)都市計畫法可配合地方或中央推動相關建設，做土地使用變更、容積移轉，皆屬都市計畫變更，需完成法定程序。變更過程中，委員會要求財務情形說明清楚，不影響容積及生活品質環境，可行的話，原則上審查通過，依照都市計畫進行。

(四)都市計畫變更由需地機關辦理，本局協助規劃、尋找適宜國有地，技術性部分委託專業廠商。

四、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院區種植櫻花樹之量體不高，紀念公園部分若砍伐原有次森林相樹木再種植，對當地的水土保持及樹木的保護仍需斟酌。建議由文化局辦理會勘，評估種植樹木及腹地之可行性。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局辦理之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內容不含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故請樂生療養院將歷史建築測繪及破壞調查併於工程規劃設計內辦理。另漢生醫療史料館及漢生人權森林公園之上位計畫亦請於 104 年前完成，以配合規劃設計。

肆、樂生療養院其他需協助事項

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納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3 年規劃設計，104 年工程施作，初步構想係在第二人行路橋旁設置 2009 年行政院院長道歉文石碑。因入口意象為明年預算，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直接將書圖送文化局審查，入口意象將配合路橋設計，無需併入。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從捷運迴龍站至第二人行路橋經過多個破口，擔心行人通行安全下，顧問公司建議路橋延伸，目前請廠商規劃預計 9 月初提供樂生院。

三、衛生福利部：請捷運局對樂生院之疑義提出解決方法，再由樂生院研議其規劃。

伍、臨時動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儘早進行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作為後續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上位計畫。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含細部及因應計畫，衛福部務必納入整體計畫，盡量於 103 年通過計畫。新北市政府及衛福部可以經建會通過計畫為宣傳點，大力宣傳將來推動之森林公園、醫療史料館及整體修復計畫。

陸、結論

一、建請衛生福利部儘可能於 104 年至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以及文化局所提的調查研究部分。

二、城鄉局對容積的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辦理。

三、樹木種植部分請文化局辦理會勘，邀請相關與會代表提供意見。

四、考量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對文化景觀的影響，一併作整體規劃，請樂生療養院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再行協商後送文化局審查。

陸、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4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李長寬
衛生福利部	黃文鎮 林明峰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林志遠 歐天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謝新 詔勇仲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林光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文仲 蔣佩真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王敏治 劉怡君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陳淵宗 吳佳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謝文禮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振興
	曾建田 陳敏慧